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1年度抗字第89號

抗　告　人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樹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　律師
相　對　人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林峯正
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　律師
複 代理 人　宋易修　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間聲請駁回參加訴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75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緣相對人（即原審被告）以原審原告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原審原告）為被處分人，作成民國105年11月29日黨產處字第105005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原審原告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案號：105年度訴字第1758號，下稱本案）。抗告人於110年11月22日向原審聲請由其輔助原審原告參加本案，原審嗣於110年12月21日準備程序期日（下稱原審準備程序期日）詢問本案兩造對抗告人為輔助參加之意見，原審原告同意，相對人則聲請駁回抗告人之輔助參加，原審以10

5年度訴字第175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輔助參加。抗告人不服，遂提起本件抗告。

三、本件原裁定略以：原處分所產生規制效力之事項，係相對人命原審原告應移轉其持有之抗告人及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投公司）全部股權為國有，可知此規制效力係對於原審原告，抗告人並非原處分之受處分人。原處分既然是命原審原告移轉所持有抗告人、中投公司全部股權，足認原處分並未對抗告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法律效果。抗告人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之轉移屬於股份持有者在經濟上價值的轉移，而不是抗告人得以出面主張的法律上權利或利益。就原審就本案訴訟結果包含關於訴訟標的之判斷，效力並未及於抗告人；至於原審將來就本案判決理由中對某事實或法律關係存否之判斷，效力亦未及於或影響抗告人，自難認抗告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輔助參加。

四、抗告意旨略謂：

㈠依行政訴訟法第4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60條第3項及第61條前段，參加人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2項聲請輔助參加訴訟後，於法院駁回其輔助參加之裁定「確定」以前，參加人均得為訴訟行為。本件抗告人於110年11月22日向原審聲請輔助參加訴訟，然原審未通知抗告人於110年12月21日準備程序期日到場，且未准許抗告人於110年12月14日聲請閱卷，亦未送達任何原審筆錄或相對人之書狀予抗告人。原審係於111年2月23日始突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參加訴訟，並於原裁定確定前即已全面剝奪抗告人參與並為訴訟行為之權利，顯見原法院於相對人聲請駁回抗告人輔助參加訴訟以前，即逕職權調查認定抗告人不得為輔助參加。原審係於111年2月23日始突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參加訴訟，所踐行訴訟程序已與前述關於輔助參加之規定有違。繼以抗告人係收受原裁定後，始知悉相對人於原審準備程序期日當庭聲請駁回抗告人之輔助參加訴訟，在此之前，原審未賦予抗告人於原裁定作

成前有對相對人之聲請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陳述之機會，是原裁定自屬突襲性之裁判，不但與行政訴訟法第131條準用同法第125條規定有違，更與言詞審理之訴訟法則不符。

㈡若第三人輔助參加本件訴訟得有助於事實真相之發現、訴訟之調查，則該第三人亦屬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2項規定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原裁定對於抗告人於原審主張輔助參加本件訴訟有助於事實真相之發現、訴訟之調查，未置一詞，於裁定理由項下未予以論駁，即率駁回抗告人之輔助參加訴訟云云，自有不備理由之違法。觀諸原審105年度訴字第1752號判決事實概要欄之記載，可知原處分之實體合法性，涉及中投公司之設立、減資、增資及抗告人公司之設立、減資之過程等關鍵事實，而抗告人係由中投公司分割設立，對於上開有關原處分實體合法性之中投公司及抗告人自身事實自然知之甚詳，抗告人輔助原審原告參加訴訟，得在訴訟中說明並提供適切資料，有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及真實之發現。且相對人對於抗告人輔助參加可否促進爭點及事實之澄清一節，並無異議之權限，即僅有受輔助之原審原告可以對此異議，相對人不能越俎代庖、代其主張。又行政訴訟法第44條之輔助參加，相對於行政訴訟法第42條之獨立參加，具有之補充或備位功能。詳言之，行政訴訟法第44條之輔助參加僅要求參加人「與訴訟結果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行政訴訟法第42條之獨立參加則要求參加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因訴訟結果受到損害」。原裁定並未具體論斷抗告人是否與「本件訴訟結果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且駁回輔助參加之理由，亦與原審另外駁回抗告人聲請獨立參加之理由幾乎完全相同，顯見原裁定係將行政訴訟法第44條之輔助參加與行政訴訟法第42條之獨立參加混為一談，自屬違法。

㈢依原審105年度停字第125號停止原處分執行之裁定（下稱原審停止執行裁定），原處分除有命股權移轉之下命處分部分外，亦有確認處分即確認抗告人股份均係政黨及其附隨組織

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第4條第4款之不當取得之財產，但原裁定竟認原處分只有命股權移轉的下命效力云云，自屬違法。又就確認處分部分，係確認抗告人全部股份係黨產條例第4條第4項之不當取得財產，並使抗告人全部股份及抗告人依公司法第235條分派之股息及紅利均成為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所定禁止處分之標的，其處分應依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及黨產條例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抗告人如有違反，相對人將依黨產條例第27條第1項裁罰抗告人，原處分實已發生使抗告人須依黨產條例及相關規定履行義務之法律效果。又抗告人全部股份既均係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禁止處分之財產，明顯限制抗告人減少公司資本以調整公司財務結構之權利，難謂抗告人之營業自由未因原處分而受侵害，是抗告人確係原處分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再以原處分之確認處分部分所產生之法律效果，包含在原審原告移轉其所持有抗告人股份予國家前，禁止抗告人處分股份（及其孳息），此係為避免脫產而依法所為之保全措施，與刑事程序為保全沒收之扣押處分相類，而生相當於民事假處分保全債權之效果，抗告人顯係該行政保全措施（相當於刑事扣押處分、民事假處分）之相對人，抗告人自屬原處分之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且原處分如經法院撤銷，抗告人即無須受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之規制。是本件形式外觀上已可輕易認定抗告人對本案訴訟結果具有利害關係，則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輔助參加，自屬違法。

㈣原處分之下命處分部分，係將原審原告所持有抗告人全部股權移轉為國有，而抗告人全部股權被移轉國有以後，國家或由國家繼受取得抗告人全部股份之第三人，勢必會撤回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之另案行政訴訟（例如關於認定附隨組織行政處分之爭訟），此業經原審停止執行裁定認定在案。是以本件原處分訴訟結果若由相對人勝訴，將侵害抗告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又以原處分如經法院判決維持，將使抗告人員

工之工作權及生存權將受侵害，抗告人自屬原處分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無疑。

㈤關於輔助參加訴訟要件中，就「訴訟結果與造成權益損害」間之因果關連性部分僅要求有「間接關連性」，故第三人就其「權益受損可能主張」為真正之蓋然性標準只要到達形式外觀上「大概為真」之程度即可，至於要排除此等權益存在之可能性時，則必須到達「外觀上一望即知無法律利害牽涉其中」之程度。本件抗告人已向原審提出證據資料說明行政院發言人早已公開表示抗告人股權被認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並移轉為國有後，會將解散抗告人列為選項之一，是如相對人在本件本案獲取勝訴判決，抗告人之法人格將可能因解散而消滅，是本件形式外觀上已可輕易認定抗告人對本案結果具有利害關係，且抗告人絕非「外觀上一望即知無法律利害牽涉其中」，故抗告人明顯符合輔助參加要件，然原裁定並無隻言片語提及「為何抗告人之輔助參加，將會對本案進行造成無效率之牽制」，可見相對人行使該程序異議權不具正當性及合理性。且原審停止執行裁定已認定依原處分之意旨，抗告人之股權一旦被認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而移轉為國有後，不僅經營權易主，影響現行營運方針，倘因日後經標售，更恐因此法人格消滅，故認原處分將侵害抗告人權益，抗告人係屬於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

五、本院查：

㈠行政訴訟法第44條規定：「（第1項）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第2項）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第48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59條至第61條、第63條至第67條之規定，於第44條之參加訴訟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60條規定：「（第1項）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但對於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為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第2項）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第3項）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第61條規

定：「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牴觸者，不生效力。」準此，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2項規定聲請輔助參加，就其聲請參加之訴訟有無利害關係，行政法院不得依職權調查裁判；而應先將輔助參加書狀送達本案之原、被告，再由原、被告自行決定是否依同法第4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60條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駁回該輔助參加。行政法院係在受理訴訟當事人之駁回參加之聲請後，始得就第三人於所參加之訴訟有無利害關係為調查裁判。而於駁回裁定確定前，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僅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牴觸者，不生效力。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2項所謂「『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依該條立法理由所載，係指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言，雖不以該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因訴訟結果（原告勝訴）受到損害為要件，惟仍以其與訴訟結果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限。

㈡經查，原處分之主文為：「被處分人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移轉其持有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為中華民國所有。」經查，原處分所產生規制效力之事項，係相對人命原審原告應移轉其持有之抗告人、中投公司全部股權為國有，可知原處分的規制效力係對於原審原告，抗告人並非原處分之受處分人。原處分既係命原審原告移轉所持有抗告人、中投公司全部股權，足認原處分並未直接對抗告人、中投公司發生法律效果。原處分所命令移轉之標的為原審原告持有的抗告人全部股權，所涉者是原審原告而非抗告人的財產權利，抗告人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之轉移屬於股份持有者在經濟上價值的轉移，而不是抗告人得以出面主張的法律上權利或利益，抗告人之利害關係僅係事實上、經濟上之利益。就本案訴訟結果包括原審就訴訟標的之判斷，依行政訴訟法第213條、第214條規定，確定之效力係及於本案之原審原告、相對人，並未及於抗告人；至於原審就將來可能所為本案判決之理由中對

某事實或法律關係存否之判斷，效力亦未及於或影響抗告人，自難認抗告人對本案訴訟結果具備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法律利害關係。是原裁定以抗告人本件聲請不符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2項之規定，並因相對人聲請，進而駁回抗告人訴訟參加之聲請，自無不合。

㈢抗告人雖提出上開抗告意旨，惟查，原處分係確認原審原告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指原審原告）」取得抗告人之股權，符合黨產條例第4條第4款不當取得財產行為，並下命原審原告將此項財產移轉國有，僅係直接對原審原告之財產權發生移轉之法律效果；至於依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前段規定「禁止處分」之對象，亦應僅為原審原告，因此股權並非抗告人所享有，其當無從處分，與抗告人無涉。又原審原告違反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前段規定時，相對人依同法第27條裁處之對象同僅係原審原告，亦無抗告人所稱發生使其須依黨產條例及相關規定履行原處分所生義務之法律效果。且單憑本件原處分，並無從使抗告人全部股份及抗告人依公司法第235條分派之股息及紅利均成為黨產條例第9條第1項所定禁止處分之標的，亦無從限制抗告人減少公司資本以調整公司財務結構之權利；至於抗告人主張其所有受減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限制，實係因相對人前於105年11月2日以黨產處字第105001號處分書（下稱抗告人與中投公司處分）認決議抗告人及中投公司為原審原告之附隨組織，而非原處分規制效力之故，如抗告人不服，應另就抗告人與中投公司處分提起行政救濟（查抗告人確已向原審提出行政訴訟請求撤銷，經原審105年度訴字第1685號判決駁回，本件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本院受理中），自無據以主張其於本案訴訟結果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進而聲請輔助參加。再者，抗告人既屬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自有發生股權甚或經營權異動之情事，且相關法令亦無禁止或限制原審原告持有之抗告人股權不得移轉他人之規定，抗告意旨雖以如股權移轉為國有後，

不僅經營權易主，影響現行營運方針，事後可能會撤回抗告人對相對人所提之相關訴訟，倘因日後經標售，更恐因此法人格消滅，且行政院發言人早已公開表示抗告人股權移轉為國有後，會將解散抗告人列為選項之一，因而主張抗告人係屬於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云云，係其事後之臆測。且本件所涉抗告人股權移轉如有爭執，得主張財產權受損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應係原持有上開抗告人股權之股東即原審原告，尚非與本案法律上無利害關係之抗告人。至於行政訴訟法第42條所謂「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因訴訟結果受到損害」，依該條規定聲請為參加人，當然與同法第44條第2項聲請輔助參加之人同樣具備「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身分；原裁定既已論述就本案而言，抗告人至多僅係事實上、經濟上之利害關係人，而不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理由如前，上開論述亦非係就行政訴訟法第42條獨立參加之要件所為。則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並未具體論斷抗告人是否與「本件訴訟結果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理由，且將行政訴訟法第42條獨立參加與第44條輔助參加之規定混為一談等情，自無足採。綜上，抗告人前揭抗告意旨，均無法認定其與本案訴訟結果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即難認有理由。

㈣從而，抗告人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2項規定聲請輔助參加，經相對人聲請駁回，原裁定認與上開規定要件均不相符，進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經核並無違誤。抗告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法，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許抗告人於原審之聲請，即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國　成

法　官　王　碧　芳

法　官　簡　慧　娟

法　官　蔡　紹　良

法　官　鍾　啟　煌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　郁　芳